

西藏米林市人民政府文件

བོད་ལྗོངས་ལྷན་ཁྲིའི་གྲོང་ཁྱེར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米林市关于 2025 年春节、藏历新年期间 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全体市民朋友：

为确保广大市民朋友过一个喜庆、欢乐、祥和的节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 2025 年春节、藏历新年期间全市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，现就相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本通告适用于米林市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。

二、燃放时间

春 节：2025 年 1 月 27 日—2 月 4 日

藏历新年：2025 年 2 月 27 日—3 月 5 日

三、燃放区域和场所

（一）米林市中心城区

市政府江边大门口广场、宇妥公园、宇妥广场（中心城区入口处）。

（二）各乡（镇）

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乡（镇）视情统筹安排空旷区域作为燃放场所（现场安排人员值守并配备消防器材，周密做好安

全防范工作)。

四、禁燃区域和场所

(一) 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场所;

(二) 车站、电影院、医院、超市、学校、特困人员供养中心、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;

(三) 文物保护单位、景区景点、饮用水水源地、林区等重点防火区、军事设施保护区、企业生产经营场所、物资储存仓库、停车场等重点区域;

(四) 加油站、加气站等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和输变电、通讯设施安全保护区范围内;

(五) 交通线路内;

(六) 城乡居民集中住宅小区、小区内;

(七) 其他未经明确的区域和场所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五、烟花爆竹实行专营定点销售

全市烟花爆竹固定销售店和临时销售点必须依法取得销售许可证，并遵守有关专营管理规定，各销售点需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实行实名制登记系统，在店内显著位置张贴“购买烟花爆竹必须实名制登记”标语，消费者购买烟花爆竹时需出示居民身份证，并按要求落实好烟花爆竹购买实名制信息采集工作。单位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，须从专营零售点购买。不得向 14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销售烟花爆竹。

六、允许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须标注普通烟花爆竹

包装标识条形码。

七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销售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非法违法的烟花爆竹，严禁在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携带烟花爆竹。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须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看护。

八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规定，并有权劝阻和向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举报违反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行为。

九、全市党政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的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，带头执行燃放烟花爆竹的法律法规，并向家属及群众做好宣传引导工作。

十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民朋友们，保护生态环境是我们的应尽之责，让我们文明有序燃放烟花爆竹，携手共同保护好米林的生态环境，以实际行动让米林的天更蓝、山更绿、水更清、环境更优美。

监督举报电话

公安局 5452174; 应急管理局 5458837;
林业草原局 5452119; 市场监督管理局 5453435;
消防救援大队 5453607。

